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宋孟遠老師申請免辦理教師成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得免評。積點計算如下：
 - (1)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 (2)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 (3)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 (4)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 (5)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 2、宋孟遠老師本校年資總計 13 點，行政工作經歷如下：
 - (1)86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滿 2 年小計 4 點。
 - (2)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滿 1 年小計 2 點。
 - (3)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滿 1 年小計 2 點。。
 - (4)92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滿 3 年，小計 6 點。
 - (5)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滿 0.5 年，小計 1 點。
 - (6)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 2 年，小計 4 點。
 - (7)105 年 8 月 1 日迄今滿 3 年，小計 9 點。
- 3、年資 13 點加行政工作 28 點及教育部體育署計畫 1 點，點總計 42 點，符合滿申請免評之規定，免評估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

附件一】P1-P3。

4、本案請宋孟遠主任迴避。

5、本案經體育室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6、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2200112 號簽文核准送審。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1 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2、本案依法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人才網公告，進行公開徵才作業。

3、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教評會書審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試教、面試通過，依序推薦(1)江欣惇老師；(2)鄧政顯老師為本室專案教師候選人。【如附件二】P4-P6。

決 議：

1、鄧師新聘教師申請表資料有缺漏，請補齊。例如：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教師證照起資年月等。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條略以…，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

2、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略以…新聘教師案…經公告後之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

3、本室專案教師夏綠荷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已達績效優良指標，並經本室提出員額申請，獲准同意核撥專任教師員額 1 名。【如附件三】P7-P19

4、本案依法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教育部人

才網公告，進行公開徵才作業，並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教評會書審，及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教評會議試教及面議通過，推薦夏綠荷老師為本室專任教師候選人。

決 議：

- 1、請夏師確認並補齊績優佐證資料，例如：期刊登載證明、展演是否屬全國性活動等。
-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體育室專任教師伍木成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四】P20-P31

說 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體育室於 108.10.2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伍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並於 108.10.18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8.11.15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8、75、68，平均值為 7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2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8、75、68），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伍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 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0.11。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20%-80%)，整體研發成果 16.02，實際送審成果 61.6，研究績效成績為 54.33；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28.5，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82.83。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建請增列 1 筆期刊資料為【藝術學門】嚴謹期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1、建議增列【藝術學門】嚴謹期刊列表。該增列期刊具匿名審查機制。相關資料【如附件五】P32-P34。

	期刊資訊	審查機制	新增/刪除
1.	期刊名稱：台灣舞蹈研究	本期刊為雙盲匿名審查機制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通過	新增
	出版社：台灣舞蹈研究學會		

2、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主管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素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李念晨 素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鄭志敏	鄭志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